

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3
3.2.3 张贴公示.....	3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深度公参.....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10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0
6.2 公开方式.....	10
7、其他内容.....	12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7.2 公众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8、诚信承诺.....	12

1、概述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为此，我公司（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2025 年 2 月 8 日采取网络、现场及报纸三种办法开展了第二次公示，2025 年 2 月 26 日采取网络开展了第三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敬请审批。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天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见图 2-1），网络链接地址：

https://www.tianzhu.gov.cn/zwgk/zdlygk/hjbh/202406/t20240619_84890683.html。

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生态环境

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4-06-19 17:29:33 来源: 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点击量: 723次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项目。
- 2.建设内容：金矿6万吨/年（地下开采）采矿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55
电子信箱：51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龙缘聚乐汇C3栋1单元11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577
电子信箱：w@sina.com

（四）公众意见表

详情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上述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直接来访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240617.doc

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中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开始，张贴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开始，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8 日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天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见图 3-1），网络链接地址：

https://www.tianzhu.gov.cn/zwgk/zdlygk/hjbh/202502/t20250208_86737316.html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与 2 月 10 日分别在《黔东南日报》第 11773 期、《黔东南日报》第 11775 期进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两次登报公示（见图 3-2、图 3-3），《黔东南日报》为黔东南地区长期稳定发行的纸质媒介，受众人群大，易于公众接触。以《黔东南日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的瓮处镇政府、高酿镇政府和社学街道公告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见图 3-4、图 3-5、图 3-6），

采用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告栏进行公示有利于项目区公众了解获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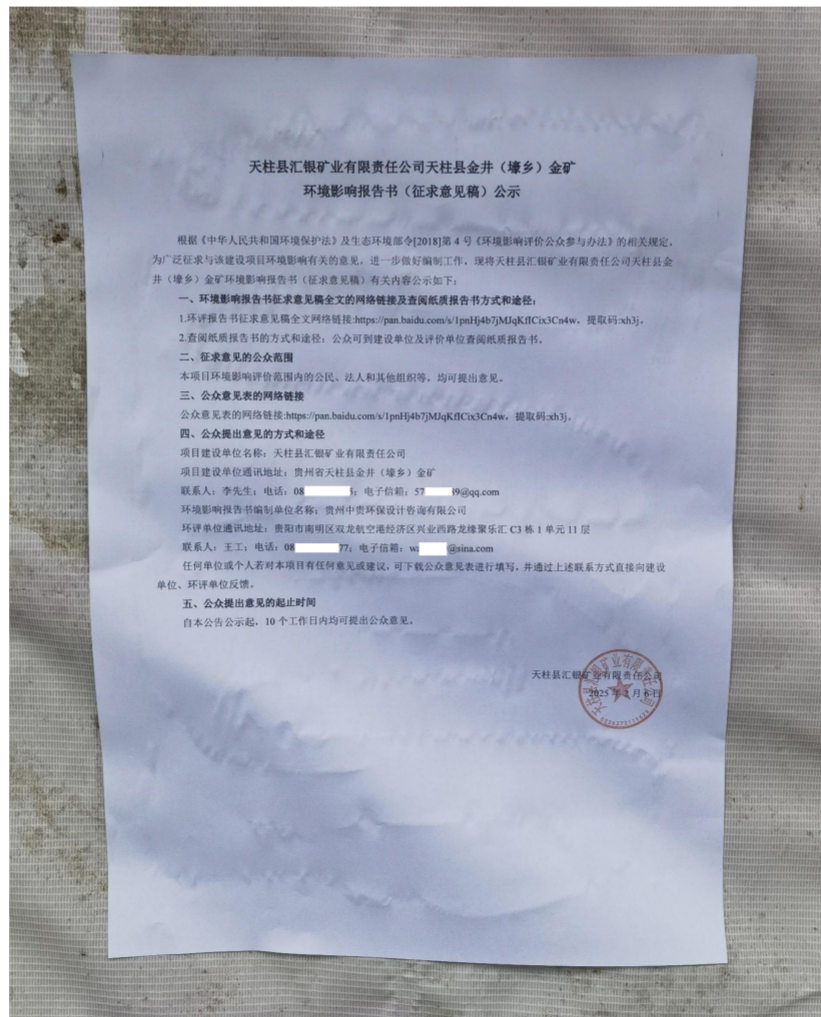


图 3-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处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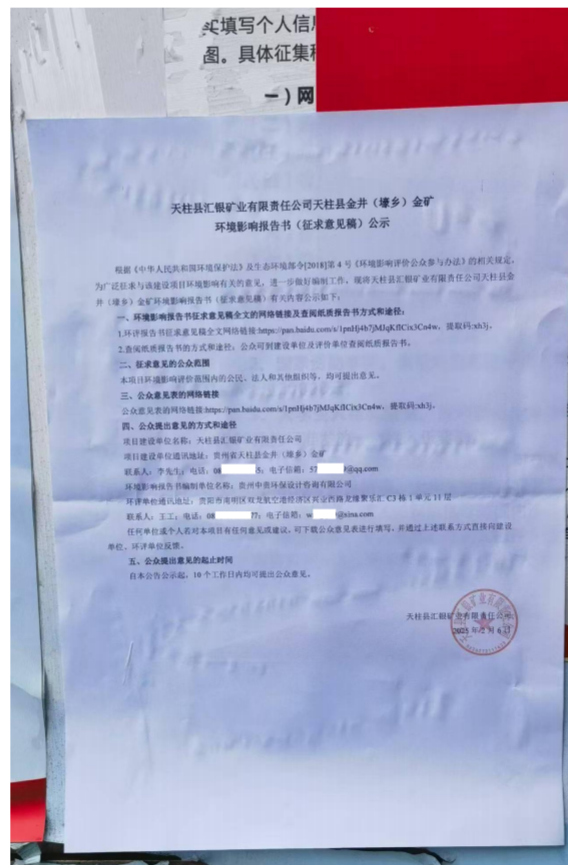


图 3-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高酿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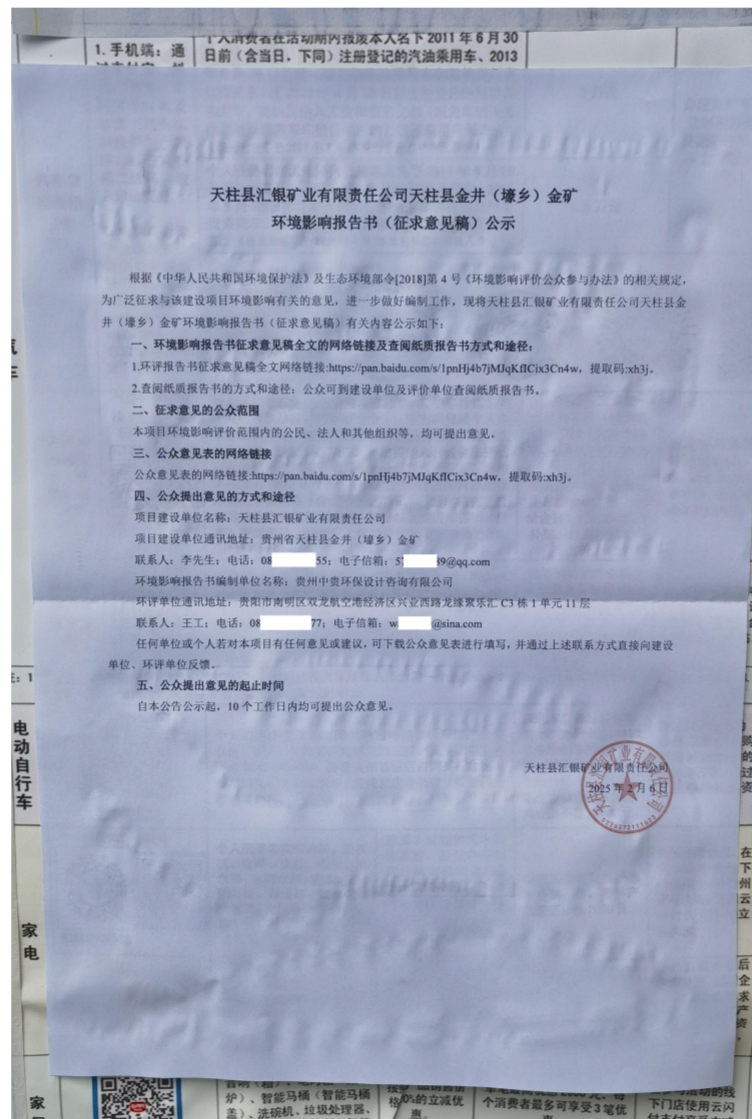


图 3-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社学街道公告栏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便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与组织详细了解建设项目在各阶段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为保护生态环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环境保护的建议。以我公司项目现场资料室作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的查阅场所，并安排公司专人对此进行负责，确保公众能有效获取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络、张贴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深度公参

我公司对在公示过程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无反对该项目建设的情况。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了合理完善，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进行了网络公示，报告拟报批稿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地点、项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本、公示时限、项目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2025年2月26日在天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公示（见图6-1），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天柱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访问网址：https://www.tianzhu.gov.cn/zwgk/zdlygk/hjbh/202502/t20250226_86953330.html



图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公示

7、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环保资料保存在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料室，可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855；地址：贵州省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依据《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涉及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未公开。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在《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县金井（壕乡）金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柱县汇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

